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王子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本會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序號 1「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案解除列管；序號 2「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案解除列管，請教育部持續推動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體育競賽之權益保障。
- 二、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本會暨會前協商會議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序號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案，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本案所提相關交流策略與推動建議請各部會參考辦理。
- 二、 本案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並積極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綜合評估檢討現行選舉制度、在地社會文化等因素，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機會之精神。
- 二、 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等性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另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增能培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涵與內容，以強化本案之性別觀點。

二、 本案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

案由：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配套措施，請鑒核案。【本案併同臨時動議「有關性騷擾三法修正後之落實策略，涉及跨部會跨領域等工作網絡，為妥善規劃此一工作網絡，建議由行政院主動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討論，以完善制度」討論處理】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為落實本次修法建立有效、友善與可信賴之性騷擾聯防體系之目的，強化公私部門性騷擾防治觀念，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積極完備後續配套措施諸如訂修子法、指引、教材、建置人才資料庫與辦理教育宣導等，融入性別觀點，按所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配套措施規劃持續推動辦理，並請本院主計總處全力支持經費事宜，俾明(113)年 3 月 8 日正式上路時，順利實施。
- 二、 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委員共同與會，另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於性平三法相關配套措施研訂過程，包含後續子法與相關準則及機制等，應積極邀請對該議題具豐富經驗之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 三、 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柒、討論案

提案委員：葉德蘭委員

連署委員：陳曼麗、黃馨慧、游美惠、
黃淑英、徐遵慈、顏玉如、
曾梅玲、秦季芳、陳月娥、
林綠紅、薛文珍、呂欣潔、
吳淑慈

案由：建請將性別變革式取徑全面融入所有推動方案或措施，並納入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工具的培訓、運用和管考，以深化我國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

決議：

- 一、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促進權力之性別平等為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且列為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積極推動，考量性別變革式取徑有助於強化辨識與轉變性別不平等之結構性因素(性別刻板印象、權力差距)，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究如何將性別變革式取徑更進一步融入我國性別主流化及相關推動機制。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議案。

捌、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秦季芳委員

連署委員：陳曼麗、吳淑慈、王兆慶、
曾梅玲、林綠紅、游美惠、
黃淑英、黃馨慧、薛文珍、
葉德蘭、徐遵慈委員

案由：有關性騷擾三法修正後之落實策略，涉及跨部會跨領域等工作網絡，為妥善規劃此一工作網絡，建議由行政院主動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

體討論，以完善制度。【本案併同報告案第 5 案「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配套措施，請鑒核案」討論處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謝謝報告同仁，也感謝外交部，本案是國參組整理出來的，主要還是想要鼓勵各部會可多參考其他部會的操作模式，比如說，APEC 這整個操作計畫，因為有一個跨部會協調的角色，就變得很重要，大家一起去分享並且讓其他部會知道該怎麼做。國參組也討論很多新南向政策，目前大部分還是以經貿為主，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大家還在慢慢熟悉。性平處簡報的意見蠻好的，我也希望鼓勵各部會都可以彼此學習交流。最後在申請或發展多邊關係時，各部會如果有意願，也可以來多多找臺灣民間組織一起溝通合作，因為民間組織這幾年也很積極的在做國際交流工作。我想要跟著葉委員剛剛的概念提供意見，因為最近蠻多民間或網路討論，常常會講女權太高，相信政府也常會面對到說女性權利已經那麼高，為什麼還要再繼續發展？所謂的女權，這其實是大家對於 power 跟 right 理解的落差，那之所以賦權 empowerment 有時候會造成一些誤解，有很大的原因是 empower，所以在很多地方政府就會翻譯成 power 權力的力，而不是真的 right 權利的利。確實很多人會說，我們在推動 women's

rights 或 LGBT's rights 時，是不是要無限擴張？當然我們現場的人都知道不是，但政策層層往下落實時，在各種翻譯或是宣導等，就會有細小的落差，進而造成大家的誤解。建議 power 跟 right 的概念還是要釐清，相信在溝通上就會比較順暢。

葉德蘭委員：

提供 1 個小小建議，因為我們已經做得很好了，是否有可能把 SDG5 的這個中文翻譯更確實，因為現在翻譯的是「賦權」，就是對女性的賦權，但是到了地方政府，就會變成「賦予女性權力」，這個「力」是力氣的力，第 5 項其實是「增強婦女的權能」，這個權是權利的權，是人權的那個權利，權利以及能力，因此我建議先將這個地方改正，請中央部會也留意，到了地方政府就不會變成「賦予女性權力」。

陳曼麗委員：

我們在國際交流的部分都非常精彩，我們也常會看到因為要讓國際看到臺灣的美好，常會把最好的、最精華的呈現到國際。我們可不可以由外部再引進到國內來，不是只有單一個點，而是有很多的國際參與之後，國內也就能夠提升，如此一來，就可以擴充能量，也讓落實度更高。另外，像原子能委員會也有女性國際參與，但是好像沒有在這個系統沒有呈現。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內政部報告有非常清楚的結論，但我對中間的論點有 3 個相反的意見，請內政部及與會人員參考。首先，簡報第 10 頁有 1 個跨國比較，就是

好像臺灣制度很奇怪，跟先進國家都不一樣，我們保障選舉當選席次一定要性別平衡這件事，好像是開發中國家的做法，已開發國家很少。所以內政部認為我們的這種制度好像是有爭議的，跟歐美先進國家不一樣，但我卻持相反論點，社會學上有個理論是壓縮的現代性(compressed modernity)，就是說後進國家為了要追求現代化，要在非常有限時間內完成，我們只能有 10 年來追趕上先進國家 30-40 年的累積成就，所以我覺得臺灣是在這個理論架構下，因為當年倡議來的性別保障名額，所以臺灣女性才會高度投入現在的各級選舉，這是臺灣在短期內用壓縮的方法趕上先進國家的方法，所以我們的 GII 很多指標不是都名列前茅嗎？其實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不是很認同內政部把有些學者說臺灣制度跟先進歐美不同，當成一個爭點，我覺得這個在社會科學上不是爭點，當選名額的性別保障制度就是臺灣的歷史路徑，我們現實上就是這樣走的，那也是臺灣在追求現代性的路上應該走的路。我們應該要肯認這一點，而不是拿歐美的政黨提名制度或是其他制度來說臺灣制度很奇怪。而且我身為彭婉如基金會的老員工，在彭婉如的名義之下，我實在沒辦法贊同臺灣制度很奇怪的說法。第 2 點的相反論點在第 27 頁，27 頁裡說保障名額就算從現行的 1/4 提高到 1/3，根本不會有太多人被影響，2,000 多個鄉村民代表只會多 5 個女性，那根本就沒差，我覺得這有論點很強，但我的反駁是，如果大家去讀臺大政治系黃長玲老師的論文，她分析臺灣的當選名額性別保障制度，有一個很重要的自我強化因果機制，就是因為 1/4 的名額是保障給女性，所以各派系或政黨有非常強的動機一定要派女性的候選人來搶，長久以來，就會有把女性捲入政治場域的一種系統性的社會動力，因為各派系或各政黨都推女性，所以一定要推學經歷更好的女性出來競爭，導致我們的保障名額制度，刺激大量的女性候選人的量及素質。所以左邊這個表，2,138 人好像是現行制度的保障 1/4，右下那個 232，就是我們現行保障制度好像只會保障 232 個女性，可是往左邊看，現在實際上有 559 個女性實際當選。我們的女性參選實力是高於保障名額的，那 559 除以 232 是 2.5 倍，好像就是保障名額沒什麼用，參選實力是保障名額的 2.5 倍，但我的看法是相反的，因為有 232 個保障名額和黃長玲老師說的因果機制，實際上

232 個保障名額是捲入了 559 個女性投入選舉而且成功當選，所以保障名額的重點是它有這個 2.5 倍的社會因果作用，那把 1/4 的機制改為 1/3，只會增加 5 個當選女性當選人嗎？那就錯了，應該是表明一下，這個 432 要再乘以 2.5 倍變成 1,080 人，這才是保障名額的社會效果。因此，修改保障名額不會只多出 5 個，社會科學角度不會這樣預測。那最後一個反論證，33 頁說會有女性污名化的效果，但這不是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倡議的東西是任一性別不少於 1/3，所以男女都會被保障，因此我也不太認同這會造成女性污名化。我還是認為地方制度法應該要從 1/4 的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修改為 1/3 任一性別保障制度。另外，肯定內政部願意在會議上提出報告，因為你們正式表態了，這樣我們才不會困在列管程序裡面，這個議案是 109 年就提出來並交辦到分工小組，追蹤列管了 3 年，這過程中的會議我自己有參與，看到的議程內政部一直都不敢說出他們的立場，所以每次分工小組會議內政部就一直填報做了很多補助、鼓勵，可就是不談到底要不要修法，現在內政部已經講出立場了，這樣很好，直球對決才可以面對現實。內政部現在不想修法除了剛剛講的幾個議題，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執政黨自己本來也沒有修法的政治動能，所以這件事已不是事務官的問題，是政治層級的問題。基於這個前提，其實我個人是贊同解除列管，因為列管也沒有用，因為內政部其實根本沒有要修。我建議倡議地方制度法從 1/4 修成 1/3，需要用別的機制，不管是直接跟政黨談或是從 CEDAW 國家報告來追蹤，民間社會跟政黨之間要有新的政治動能，而不是放在性平會列管，這樣反而會讓人覺得性平會一直在做假動作，不如就回到有效率、有意義的運作機制。以上是我的想法，給主席還有各位參考。

林綠紅委員：

針對選區劃分的這個議題，目前我們明顯看到鄉鎮市民代表女性的當選人數偏低，這也可能跟選區劃分有很大的關聯，因為選區如果沒有適用到地方制度法的 1/4，就會有這個情況產生。我覺得中選會認為選區劃分議題，女性當選不會是唯一的考量的說法，非常奇怪。女性能否當選、能否保障區域裡面不同性別的聲音，才是重點。我們本來就是在考量這

個，才重新思考選區是否要做調整，然後讓女性可以在這個區域裡能夠有保障名額，並且可以出來為自己的性別發聲。顯然這樣子的一個論點其實並不存在，那我覺得還是要回過頭來看，在地方層級，越到基層，女性的參政的人數越低，因此，選區劃分還是一個值得討論、考慮的方式，建議應再重新思考。

陳曼麗委員：

謝謝內政部提出報告，婦女團體鼓勵婦女參政是長期的動力，今天內政部的報告對於基層里長的呈現比較少，所以想請問未來是否可能加入到內政部的研究資料裡面？因為我知道里長選舉，女性成為里長大概是17%，如果在政府官方單位的研究也能把最基層的里長也放進去，我相信對於鼓勵從基層開始參與政治的行動，會變成很大的提醒。

呂欣潔委員：

先謝謝兆慶委員協助我釐清很多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我覺得內政部可以清楚把這個想說出來，其實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個案子從我們一開始當委員到現在，已經第2屆、剩1年了，都還沒有一個清楚的方向。去解決女性所面對到的家庭及社會壓力，跟去修法律，其實不是一件衝突的事情，它是可以並存甚至可以相輔相成，我們不太期待整個社會都變得對女性更友善，讓女性真的可以來參政之後，讓她的參政率或是工作參與率自己提升，就是因為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才需要從法治面來著手，然後開創更多的支持系統，讓我們的理想可以向前進。這有點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因為我們好像在期待女性可以在整體的社會變友善之後，可以自然去參政，但如果沒有把前面的門檻或是困難的地方降低，那要怎麼期待這一天可以到來。因此，這兩部分對我來說其實是不衝突，甚至可以一起進行的，我期待這個議題還是可以再交流不同的意見。最後，當然所有的改變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政委也了解推動過程中爭議有多大，不同的意見有多少，但如果因有不同意見，一定要達到一個社會共識才能往前推動的話，那改變真的會很難發生。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報告，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我每次都有提醒一件事情，和學生助理員同樣在特教法的規範下，另外還有一個教師助理員，教師助理員協助的對象雖然是教師，因為教師的班上有中度以上障礙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的這些身心障礙學生，那目前其實從高中以下，包含幼兒園都有教師助理員，那同樣都是適用這個辦法。如果日後學生助理人員的部分要做這麼多調整，那教師助理員的部分一定也要一併思考，不然最後教師助理員會找不到人，因為目前的教師助理員都還是用基本工資敘薪，並且也用部分工時去處理，所以其勞動條件應該也要比照，至少要參採學生助理人員的新制度，以便讓制度可以互相和平，以免造成沒人願意再當教師助理員。

教師助理員其實在幼兒園以下也都有，目前在幼兒園階段，就是 2 名中度以上障礙或學習有特殊需求的小朋友，會配 1 個教師助理員，同樣是適用部分工時，以基本工資敘薪，可能是半天，所以待遇上，幼兒園階段就是一般時薪，只是它是一次算 4 小時，所以如果學生助理員的薪資有調整，那教師助理員的人力可能也就會受到影響，雖說其協助的是老師，但一樣是很辛苦的工作，所以才建議要一併做思考。目前相關規定都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的相關人員進用辦法當中，分成兩類，然後在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幼就有這樣的補助，也有一些補助是請幼兒園自己去申請，如果未來特教法修法之後，對於幼兒園階段的障礙學生有更多照顧時，我想也會有更多小朋友進入幼兒園，所以這對教育現場的老師來說，是重要的，因此，希望在待遇上可以去思考，教師助理員的部分可以多調，才能夠讓勞動條件可以留得住人，不會有這麼多的那個流動。

黃馨慧委員：

謝謝教育部的報告，特教學生遇見性平事件往往無法為自己的權益發聲，那過去也常見特教學生發生性平事件，導致有很不利的影響，因此，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的職前培訓或在職培訓，我建議應該性平的課程時數應該要名列其中。我也發現，有些縣市辦理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時，其實並沒有納入性平課程，因此，我提出 2 項建議，第 1 項就是希望在這一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的培訓當中，應該要明確規範一定比例的性平時數，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性平專業的相關知能；第 2 點建議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手冊供做參考手冊當中，應該要有性別平等的專章。

吳淑慈委員：

簡報第 9 頁，這個議題綠紅委員也已提到，其實我們已經關切了很久，目前教育部是說已經有增加預算，改成專任人力，以累積專業，我想這個很重要。部分工時的勞動條件，剛才教育部提到的比較適用他已經服務的時數基礎來列為增加薪資的考量，因為學生數不一定會一直增加，那時數也不一定會一直增加，所以建議還是要考慮，是否在每一年考核時，如果助理人員有績優的情形，就應該給予時數的基本工資的調整，亦即不要用時數為單一的考量。另外，針對這個第 4 點專業知能的部分，剛才馨慧委員有提到，這個真的很重要，一定要增加，現在看起來只有職前訓練 36 個小時，其實不是很夠。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每一年的職前訓練跟在職訓練的機制，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知道目前的規範？以及是不是有更具體的職前及在職訓練規範，以及是否要加關於性平的相關課程？

郭玲惠委員：

教育部的報告是說薪水是依時數，時數越多就可以調薪，我覺得可再斟酌的原因是，不能因為時數增加而調薪，要調薪的話，應該基於業績，或者應該結合在職訓練，也就是服務品質更好、表現更好才能去調薪，如果以時數增加而調薪，對於我們真正想達到提升品質的目的是不對的，

更何況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助理人員可能根本達不到我們所想像的，藉由時數來調薪資並鼓勵參與的這種可能，所以我建議要從長計議並且不應該這樣執行，否則會造成助理人員沒有具備很好的知能，但卻因為他較有時間來從事工作就可以調薪，反而是品質很好的人員卻沒有辦法調薪；第2個建議是，在職及職前訓練，特別是在職訓練，要配合最近發生的重大法令改變，比如說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的修正，必須能夠配合納入，因為助理人員在協助特教生的過程中，其實更能夠看出他們是否有遭受不好的對待而不曉得如何去應對，所以這一塊應該要列在在職及職前訓練。至於課程怎麼設計可能再去思考；第3個建議是，有關於學生助理員跟教師助理員，我建議真的不應該做差別待遇。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

案由：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配套措施，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秦季芳委員：

非常謝謝政委帶領性平處、各部會進行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法，除樂見法律通過之外，在落實的方面還是特別令人關注，也希望跨部會合作的網絡，未來可以持續進行。有關性騷擾三法修正後之落實策略，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分別要求建立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以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既有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亦已有相關人才之培訓及人才庫之建置。我常遇到有抱怨這個上傳的系統不友善及難用，及何種資格方可列入資料庫的過程，還是有些問題，但我相信教育部的這個系統還是有非常多地方可以讓勞動部取法。其實更需要關注是專業調查人員的資格以及相關機制女性比例，我得到訊息是要找律師公會的來做，就我在法律界的觀察，這些律師的性別意識及調查能力等要求，尚需要受到更多的訓練，我們也擔心這些調查委

員有不當的行為時，須有對其申訴跟淘汰的處理機制。希望這些點各部會能夠相互交流經驗，並且建構一致性的作業規範。

另外，希望建立一個基本的調查報告參考格式，以免有些調查報告可能過於冗長，希望能夠建立適當之客觀一致之格式及準則，定期檢討各機制運作妥當程度，以使不同領域、體系之性平工作能有一致性之價值觀、專業認知與判斷標準，而不至於有相同或相似之案件，卻出現不同結果之憾事發生，亦讓人民更能理解正確之性平觀念。特別是這次修法針對權勢的解釋跟認定，跨部會之間對於這樣的情況，要怎麼去詮釋跟解釋，我覺得還是需要討論。

另外希望相關後續訂定子法跟準則時，充分納入對該議題富經驗的婦女團體與性別團體及專家之參與。

在罰款的部分，希望這些罰款可以抑注到性騷擾防治及人才培訓。

長遠來看，很多領域其實需要非常多的性別人才，性騷擾問題其實是因也是果，因為我們的性別處境跟權勢的狀況，讓很多人覺得可以為所欲為，如果沒有處理好，那在遭受性騷擾事件的人可能就會離開好不容易累積一定資歷的職場而陷入更差的處境。故希望在各領域性別相關的人才可以好好的建置，過去婦權基金會有相關的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很可惜現在沒有一致性的、更廣泛的更新與建置系統，請再思考如何建立這樣的一個系統以培養及廣納更多性平人才及集思廣益，今天只是拋磚引玉，很期待後續大家的意見。

林綠紅委員：

第1點建議，調查人才庫確實是後續的重點，希望能夠有比較明確的規劃，包含：人才庫會怎麼去處理、什麼樣的人會受訓、如何去確認這個企業可以找到有可用的人才等。各級的勞動主管機關其實也很關心這件事情。第2點是這次性平三法的修正，漏掉了幼兒園的問題。幼兒跟幼兒之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案，7歲以下的小朋友其實是沒有責任能力，可是幼兒園還是需要調查，那目前根據衛福部的解釋以及教育部的相關做法，都是要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幼兒園所必須要去啟動調查兩個3歲的小孩之間的觸摸，或是這些行為是不是所謂性騷擾，造成在園所運作

困難。不知道後續運作上，是不是能夠回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去處理，因為這在實務運作上長期是一個滿大的困擾。

剛才教育部的回答，我沒有辦法了解，以目前來說，幼兒園裡發生的幼兒跟幼兒間的性騷擾案，根據 96 年保護司有一個函釋，教職員跟學童之間會用性騷擾防治法，那學童跟學童之間、幼兒跟幼兒之間則依校園相關事件處理。那校園相關性別事件處理，教育部有一個加強校園性平的調查處理原則，有要求各個園所回到性騷擾防治法，造成現在實務上各個園所發生這些事情，當家長投訴時，必須要進入性騷擾調查的機制，要去調查小朋友之間到底發生什麼事，這個是長期以來實務運作非常困難，以至於各縣市有各縣市的做法，這次三法修正之後，這個問題應該要釐清，因為推來推去，到最後就是回歸到園所自行處理以及跟家長做協調，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且重點在 7 歲以下小朋友還是以教育為主，那幼教法當中並沒有針對性別事件有很多的規範，性別相關做法就完全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當中，但又有人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照剛剛教育部的說法，根本就無路可走，這個部分須請再注意一下。

郭玲惠委員：

我有 4 個建議，第 1 就是提案的人才庫問題，現在性工法規劃要建立人才庫，而性平法、性騷法本來就有人才庫，人才可能是重複的，所以必須要整合，建議 3 個部會要合作規劃，包含：如何先協助這個勞動部建立人才庫、如何整合現有的人才庫。目前的人才庫就有一定的篩選跟建立機制，這個經驗可以延續。第 2 個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性工法，我們不僅要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人力，更重要的是資源，當有些案件需要委外協助時，提供資源、人力及相關指示非常重要，如果沒有的話，地方主管機關沒辦法落實，如次一來，法就會失去原來的目的。建議跟趕快和地方主管機關溝通及座談，以瞭解地方的需求。第 3 點是教育訓練，更重要的是地方主管人員的教育訓練跟培訓，如何去落實、哪些是地方的權責、哪些可以委外等，不只有直轄市政府，還有很多其他縣市都沒有辦法瞭解這些。最後是針對事業單位，事業單位看到這次性工法及性騷法的修正，他們其實非常擔心且完全不知道說未來該怎麼做，包

含遇到爭議或需要諮詢時，到底該怎麼辦？我覺得因為三法有很多是共通的，應該建立一個能夠讓事業單位遇到這些問題時，能夠得到一次性的答案，或許要建立一個諮詢協助管道。剛剛主席提到未來的中長程計畫會納入很多規劃，但我要多說一點，現在三法剛通過，雖然我們很有決心，可是不管三法之間的競合還是實務執行，其實大家有很多的疑慮，建議一定要有整合的執行平台，就像在疫情期間，民眾都知道要打幾號電話去詢問，又或者是民眾都知道打 1999 詢問地方政府，可是當今天很多民眾不清楚狀況時，即使剛才勞動部說明可以找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等，這樣很可能會變成各說各話，因此我們需要一個非常具體的管道，可能是中央或哪裡的專線或平台，有專門人員提供肯定的答案，以及知道該如何轉介或處理，不然這麼好的三法修正一定會造成很多民間的恐懼，不知道是不是做錯，以上建議不管是在未來的計畫或是能夠做出具體的決議，都希望可以設立一個可以綜合執行的平台或專線。

顏玉如委員：

有關專業訓練的部分，我想要強調的是企業上的培訓。除了剛才委員提到也許建議在中央做一個平台，不管在中央還是地方，最重要的是使用，那使用就需要去透過培訓，目前簡報提到勞動部有針對企業的培訓，衛福部也針對職場的教育訓練，那接下來的教育訓練是否可能整合，因為對事業單位來說，兩個不同的機制在不同的時間去做不同的教育訓練時，其實很難整合，建議是否除了剛才談到的人才資料庫之外，在教育訓練上，也能夠去提供企業更可近性的協助。第 2 個部分是有關如何能夠去提升專業的品質，衛福部跟勞動部都提到工作指引，建議除了建立一個原則性的工作指引之外，也希望後續法律上路之後，能夠定期有案件的處理檢核機制，甚至是以個案為中心的定期討論，特別是針對詮釋的理解。比方說，衛福部可能會透過地方社會福利管道去進行案件的抽案檢查，不知勞動部是否也有類似的環節或機制，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瞭解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不管是企業還地方政府在做這些案件時，那個所謂的檢查是如何操作。第 3 個建議是有關案件的統計資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目前勞動部提到會針對申訴調查成立的部分進行統計，

那針對不成立的部分也會有統計嗎？如果也會納進統計，更具體更建議的是，針對不成立的部分，需要有更細緻的選項及討論，比方說，在很多的調查裡沒有具體的事證，但沒有具體事證是一個結構性的限制，導致結果不成立，那如果只是用不成立去涵括這些情形，那會讓我們對統計結果有一些誤解。另外，在性工法實施過程中，或者在案件調查過程中，因目前我自己在參與調查的過程中，特別是中小企業很關心申訴人、被申訴人甚至證人參與調查或因為調查需要去準備相關的資料時，可以有一些細緻的保護機制，以上建議，希望未來可以思考相對的配套措施。

陳曼麗委員：

針對權勢性騷擾，包含高階長官、科長、經理、教練、經紀人等，如何讓申訴人或被害人進行有效證據的蒐集及保存，建議要進行相關宣導，以免最後被告誣告、損害名譽等，反而讓申訴人或被害人二度傷害。另外，其實外部團體、NGO 等也蠻希望能夠去介入，主要的是因為他們跟民眾接觸的頻率比較高，所以建議培訓也應該進入到民間。最後想詢問有關申訴專線，一般人求救時，第一步想到的是先打電話，針對這部分，目前的規劃情形如何？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葉德蘭委員

連署委員：陳曼麗、黃馨慧、游美惠、
黃淑英、徐遵慈、顏玉如、
曾梅玲、秦季芳、陳月娥、
林綠紅、薛文珍、呂欣潔、
吳淑慈

案由：建請將性別變革式取徑全面融入所有推動方案或措施，並納入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工具的培訓、運用和管考，以深化我國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

委員發言紀要

葉德蘭委員：

2015 年全球 193 國同意通過《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SDGs)》，聯合國婦女署呼應此一具變革性之國際共同議程，同年出版旗艦報告提出變革式取徑，結合 CEDAW 第 5 條內涵，要求在所有措施及行動中同時轉變不平等的性別規範、刻板印象、社會文化態度和行為，以及性別權力關係等，因為即使如聯合國秘書長一直在談：「性別（不）平等問題就是權力問題」，呼籲各國將此權力差距因素作為性別平等推動中之關鍵考量。所以消除社會組織和文化結構中導致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其最終目標即在變革組織和社會體制結構。

近年國際社會大型跨平台跨國方案，紛紛開始採用性別變革式取徑（Gender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GTA），提出三種方法來促進性別平等，第 1 種是在進行培訓或推動措施時，審視這些課程或措施促進對不平等和性別角色、規範和動力的批判式檢視；第 2 種是肯認並加強支持平等和使能環境的積極規範；第 3 種是提高婦女、女童和被邊緣化群體的相對地位，並且變革使性別不平等長期存在並合法化的底層社會結構、做法。因此在聯合國比較新的人口基金或教育計畫也要求採行變革式取徑。從遏止童婚等有害習俗的消除到一般的做法，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有關糧食安全的做法，也提醒要做性別變革取徑等。感謝薛文珍委員提醒，我也加入 FAO 對於性別變革式取徑的定義：性別變革式取徑為性別整合取徑連續鏈之最終一環，尋求積極檢視、挑戰和改變植根於不公平社會結構和制度的性別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因此，性別變革式取徑旨在解決不平衡的權力互動和關係、僵化的性別規範和角色、有害做法、不平等的正式和非正式規則，以及造成和延續性別不平等的所謂性別中立或歧視性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2022 年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97 年關於性別主流化的商定結論通過 25 週年，聯合國婦女署於該年 2 月出版性別主流化官方指導手冊，也是所謂的性別主流化 2.0，該手冊明言：「性別主流化旨在帶來變革性的改變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正向成果並增強婦女權能」，將性別變革概念納入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其產出之性別平等結果的定義中，要求「使用性

別主流化方式」來檢視並「試圖重新建構」社會文化冰山水平面下的「性別角色和性別關係」，其後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組織（OECD）及 2022 年 G7 部長會議聯合宣言也都談到性別變革式取徑。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從未忽略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習俗對平等人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文化篇，以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 2019 年必須納入院層級優先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累積相當成效。OECD 於 2023 年將臺灣正式納入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評比，成績為全球第五，只是目前尚未於所有性別平等行動中或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中，明確要求使用性別變革式取徑。

建請各行政機關／構盡快於所有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培訓、計畫、行動中，使用性別變革式取徑，並納入所有政府政策措施之目標設定、執行考量及結果評估過程，鼓勵積極檢視現有和潛在的性別歧視或性別不平等的系統性結構原因，提出因應對策，並讓男性也一同參與，以解決妨礙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孩權能的社會文化深層障礙，如簡報附圖，最左邊是不平等，接著是形式平等，左三圖是結構式平等，最左邊是拿掉所有障礙，性別變革式的平等。建請於中央及地方層級，將性別變革式取徑納入公部門相關監督、管考指標及獎勵、評審標準之中，以確保性別平等進程不致受到後退拉力之負面影響，如：嘲諷、仇女等，請大家可以參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使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更為落實而且得以永續發展，同時也具體實踐了 CEDAW 第 5 條之內涵。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秦季芳委員

連署委員：陳曼麗、吳淑慈、王兆慶、
曾梅玲、林綠紅、游美惠、
黃淑英、黃馨慧、薛文珍、
葉德蘭、徐遵慈委員

案由：有關性騷擾三法修正後之落實策略，涉及跨部會跨領域等工作網絡，為妥善規劃此一工作網絡，建議由行政院主動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討論，以完善制度。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同報告案第 5 案處理，委員發言紀要同報告案第 5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右昌	專門委員	羅書娟代
吳委員釗燮	總領事回部	何明德代
潘委員文忠	副司長	黃蘭馨代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古慧明代
王委員美花	處長	譚孝枝
許委員銘春	副司長	賀慧娟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吉仲	專委	陳吉仲
薛委員瑞元	簡任技正	王玲紅代
史委員哲	專委	李世明
龔委員明鑫	專門委員	龔明鑫代
吳委員政忠	專門委員	許嘉文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處長	洪玲代
楊委員長鎮	主秘	廖育珮
蘇委員俊榮	專門委員	馬世傑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視訊會議)
呂委員欣潔	(視訊會議)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徐委員遵慈	(請假)
秦委員季芳	(視訊會議)
郭委員玲惠	(視訊會議)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視訊會議)
黃委員淑英	(視訊會議)
黃委員馨慧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薛委員文珍	(視訊會議)
顏委員玉如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本院綜合業務處	李 義	李 川 青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梁 議	梁 議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梁 議	梁 議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 員	王 婉 鈞
內政部	專 員	林 淇 司
外交部	副 處 長	吳 川 震 黃 昭 輝 劉 昭 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佘音著	科長 專委	王貴川 謝建 周國全 楊曉吟 楊瑞龍
法務部	秘書 專員	顏伶涓 李吉弘
勞動部	副司長 專員	王金碧 劉樹培 陳浩倫 黃國正 陳文良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張孝弘 張偉倫 邱淑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姜傑明
經濟部		(視訊會議)
農業部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環境部		(視訊會議)
文化部		(視訊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訊會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視訊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視訊會議)
客家委員會		(視訊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		(視訊會議)
交通部		(視訊會議)
海洋委員會		(視訊會議)
僑務委員會		(視訊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朱育貞
	副處長	劉華玉
	書記	李碧雲 蕭鈺昌
	科長	郭勝華 蔡正宜 謝淑芬
	諮議	廖嘉儀 王子藏
		容怡仙
		尚靜琦
		廖君雲
		黃子珊 王詩媛